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全资子公司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州申菱”）本次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1.69亿元（含1.69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综合授信业务内容为固定资产贷款），主要用于加快推进“高州市金山工业园申菱高州二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”的建设，有助于高州申菱的业务扩张及经营发展。

高州申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